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張靖玲

被告 張晉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492號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蓁
法官 許凱傑
法官 陳亭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